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4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宣萱

相　對　人　葉致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就本件票號CH0000000號本票之聲請，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票號CH0000000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820號受理後，認該紙本票應由新北市八里區之管轄法院管轄，並於民國115年1月23日以裁定將該部分聲請移轉至本院，然查新北市八里區之管轄法院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並非新北地方法院，該紙本票之聲請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臺北地方法院將該部分聲請移轉至本院，顯係違誤。爰再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有管轄權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